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文件 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南财发〔2019〕91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转发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汉山、中所营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19〕6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

重要性,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从行动上坚决执行,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的宏观调控功能,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配合各级党委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各预算单位在采购农副产品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三、各级预算单位应于 2019 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

联系方式:

南郑区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程辉 电话:0916-2995312

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赵蓉 电话:0916-2920811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5 日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5 日印发

汉中市财政局

文件

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汉财办采管〔2019〕6号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汉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兴汉新区财政局、扶贫办、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陕财办采〔2019〕10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

重要性，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从行动上坚决执行，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的宏观调控功能，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配合各级党委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各预算单位在采购农副产品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三、各级预算单位应于 2019 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

联系方式：

汉中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陈明星 电话：0916-2514015

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余伟军 电话：0916-2639172



（主动公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300 份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财办采〔2019〕10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扶贫办（局），省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现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

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二、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三、各级预算单位应于2019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陶英歌 电话：029-68936411

省扶贫办规划财务处 王海荣 电话：029-63916701

附件：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主动公开）

加 急

财 政 部 国务院扶贫办 文件

财库〔2019〕27 号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

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2019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

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報日期:

[illegible]

注:

1. 请准确填写所属各级预算单位的名称、上级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明联系人和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2. “上级单位”是指该单位的直属上级单位。如财政部北京监管局的上级单位是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省（区、市）经合办、对口办。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9日印发

